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高琪瑩

電話：03-3322101#7467

電子信箱：0661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200628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6280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詳如
說明，務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2年6月30日藝視字第
11200018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競賽112學年度仍將擇部分類組試辦決賽現場創作，其
類組及簡章，擇期另行公告。
- 三、為求比賽之公平公正，請加強宣導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落
實正確的智財觀念與創作態度，詳閱要點參賽規則，了解
相關創作參賽責任，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有臨摹、抄
襲、代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等違反比賽規則之情事。
- 四、旨揭要點可逕自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官
網(https://web.arte.gov.tw/nsac/index_news.aspx)最
新消息或「實施要點」專區下載。
- 五、另有關本市112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將另函文各
校，如貴校新學年度本業務承辦人員有所異動，務請確實

學務處

112/07/03 12:19



1120004756

有附件

列入業務移交事項。

六、有關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副本抄送

本局高中教育科轉知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

